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的合力互动育人作用，强化对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改“事后处理型”管理为“事前事中预防型”管理，切实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减少学生的不及格率和结业率，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的内涵

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是针对学习成绩不及格达到一定程度的学生，及时向学生本人、家长发出预警，提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学校、学生和家长协同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指导和教育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学业警告、信息沟通和教育帮助制度和服务引导手段。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刚性管理与柔性服务相结合原则。既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也要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既要关注学生学业水平，又要关注学生品德发展和身心健康。

（二）坚持静态管理与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建立健全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档案资料，又要注重对工作效果的跟踪、评价和反馈，注重激励与约束的协调与平衡，保证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学校培养与家庭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学校、学生、家庭三方联动的工作模式，共同督促教育、帮扶转化学习困难或有其他学业问题的学生，形成育人合力。

三、预警分类

根据学生学习成绩不及格程度，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 个等级。其中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为学业预警，红色预警为退学警示。

预警等级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即可进行相应等级的预警
黄色预警	上一学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补考后仍有 1 门不及格
	必修、选修课程累计 3 门（含 3 门）以上补考前不及格
橙色预警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
	上一学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补考后仍有 3 门不及格
	必修、选修课程累计 5 门（含 5 门）以上补考前不及格
	毕业班第二学期毕业资格审核后尚不能达到毕业要求
红色预警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一年内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最低应修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一，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四、帮扶措施

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建立专门档案，并采取以下教育和帮扶的措施：

（一）对受到黄色预警的学生，由二级学院安排专人与预警学生的谈心交流一次，并安排学习优秀学生专门对其进行帮助。

2．对受到橙色预警的学生，由二级学院安排专人每两周与其谈心交流一次，并及时将学生在校学习及表现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同时，各二级学院领导每两个月与其谈话一次，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制定详细学习计划和改进措施。若经帮扶后仍存在严重问题，可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进行休学处理。

3．对受到红色警告的学生，由二级学院安排专人每周与其谈心交流一次，并及时将学生在校学习及表现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同时，各二级学院领导每个月与其谈话一次，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详细学习计划和改进措施。若经帮扶后仍存在严重问题，可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进行退学处理。

五、部门职责与工作流程

1．教务处职责：教务处协调与监督全校学生学业预警工作。会同学生处综合分析各二级学院教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全校解决方案反馈到各教学环节，对全校相关公共课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2．二级学院职责：在二级学院（院长）和专业负责人亲自指导下，具体负责学生学业预警帮扶工作。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建立专门档案，并按以下工作流程采取相应教育和帮扶的措施。

以下按学业预警帮扶工作流程对应具体岗位职责：

（1）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在每学期初补考结束后一周内，将符合因课程不及格条件而需要进行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筛选出来后，填写《学生学业预警信息统计表》，经二级学院院长审阅同意，向全院师生公告警示，同时上报教务处。做好后续的配套学籍管理工作。

（2）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根据本院教学秘书筛选出来的学业预警名单，督促指导相关专业和任课教师对课程不及格的原因进行分析，督促任课教师完成学生上课考勤工作，督促相关学生重修课程，对不及格人数较多的课程安排补考前专门辅导。对本院的课程预警和帮扶工作进行总结（含课程不及格的整体情况，从课程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法等方面分析存在的课程教学问题，提出相应整改对策）。总结报告在第五周前报教务处。

（3）分管学生的院领导：根据本院教学秘书筛选出来的学业预警名单，在一周内安排、督促和指导相关辅导员（或班主任）对相关学生开展谈话、帮扶等思想教育工作，查找学生到课率等学生管理原因并进行整改。

（4）二级学院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按《学生学业预警信息统计表》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建立专门档案，填写《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发到学生本人、填写并收集《学生学业预警学生家长通知确认单》、与学生谈心后填写《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谈话记录表》。

（5）任课教师：整顿好上课课堂纪律，认真完成学生上课考勤工作。按院领导的安排，对课程不及格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及整改，负责对课程不及格学生的课程学习帮扶，安排相关学生重修课程及做好课程学习的辅导工作，对不及格人数较多的课程安排补考前专门辅导。

六、附则

（一）学生因休学、转专业、订单就业等原因，学籍发生变更的，相关二级学院、班级要注意做好交接工作，以保证受预警学生帮扶工作的连续性。

（二）每个学业预警学生档案由各二级学院妥善保管至学生毕业，学业预警与帮扶材料不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三）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